

债权转让未通知债务人的效力

通知的功能定位与债务人抗辩的延续

赵跃

(安徽国运律师事务所, 安徽 合肥 230000)

摘要: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规定, 债权转让未通知债务人的, 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这一规定, 采通知对抗主义, 即转让在让与人与受让人之间有效, 对债务人则须通知方生效力。本文认为, 通知的功能是使债务人知悉履行的对象, 从而避免重复清偿的风险, 而非转让的成立要件。故未通知不影响转让的效力, 只影响对债务人的效力。受让人可以请求让与人补正通知, 也可以自行通知。通知的主体, 以让与人原则, 以受让人为例外。受让人持转让凭证通知的, 可以认定有效, 但债务人有权要求其提供必要的证明。通知的形式, 口头、书面、电子方式均可, 但应当能够证明到达。未通知的效力, 体现在三个方面: 债务人向让与人清偿的, 清偿有效, 债务消灭; 让与人受领后不转交的, 受让人只能向让与人请求返还; 让与人的债权人对该债权强制执行的, 受让人不能排除执行。债务人的抗辩, 不因通知而消灭。接到通知后, 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其对让与人的一切抗辩, 包括同时履行抗辩、瑕疵抗辩、合同无效的抗辩。抗辩的延续, 是债务人地位不因转让而恶化的体现。抵销的主张, 受时间与来源的限制。债务人的债权须在接到通知时已存在, 且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 或者与转让的债权基于同一合同产生。超出范围的, 不得主张抵销。

关键词: 债权转让; 通知; 对抗效力; 债务人抗辩; 抵销

中图分类号: D92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稿编号:** WJLT(2023)01-0014-12

Effect of Assigning a Claim Without Notifying the Debtor

ZHAO Yue

(Anhui Guoyun Law Firm, Hefei 230000, Anhui, China)

Abstract: Article 546 of the Civil Code provides that an assignment not notified to the debtor is ineffective as against the debtor, adopting a notification-based opposability model: the assignment is valid between assignor and assignee but requires notice to bind the debtor.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notice serves to inform the debtor to whom performance is due and to prevent double payment, rather than to constitute the assignment; absence of notice affects only its effect against the debtor, and the assignee may request the assignor to cure or may notify itself. Notice should in principle be given by the assignor, exceptionally by the assignee producing proof of assignment, while the debtor may require supporting evidence. Notice may be oral, written or electronic, provided receipt can be proven. Without notice, three consequences follow: payment to the assignor discharges the debt; the assignee may only claim the proceeds from the assignor; and the assignee cannot defeat enforcement by the assignor's creditors. Defenses survive notice: the debtor may raise against the assignee all defenses available against the assignor, including concurrent performance, defects and invalidity, so that assignment does not worsen the debtor's position. Set-off is limited in time and source: the debtor's claim must exist at the time of notice and mature no later than the assigned claim, or arise from the same contract.

Key words: assignment of claims; notice; opposability; debtor's defenses; set-off

说明: (本文为作者个人研究观点, 不代表所在单位意见)

作者简介: 赵跃, 安徽国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主要研究合同债权流转与保理纠纷的裁判规则。

一、问题的提出

债权转让是财产的流转方式之一。债权人将其对债务人的债权, 转让给第三人, 取得对价, 第三人取得债权。转让使债权从静态的归属变为动态的流转, 提高了财产的利用效率。

转让涉及三方的关系：让与人、受让人与债务人。让与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关系，依转让合同的效力判断；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依通知的效力判断。三方关系的协调，是债权转让制度的核心。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这一规定，确立了通知的效力：未通知，转让对债务人不生效力；已通知，转让对债务人生效。

规定的文字简略，适用的争议不少。通知的性质是什么，是生效要件还是对抗要件？通知的主体是谁，让与人还是受让人？通知的形式如何，口头是否可以？未通知的后果如何，债务人向谁清偿？

债务人的抗辩，是否因通知而受影响？抵销的主张，受何种限制？多重让与时，何者优先？与保理、资产证券化的衔接如何？每一个问题，都足以影响当事人的权利。

实务中的处理，差异明显。有的法院认为未通知则转让无效，受让人不能取得债权；有的法院认为未通知只影响对债务人的效力，转让在当事人之间仍然有效；有的法院则依债务人的态度确定。

差异的根源，在于对通知性质的理解。若将通知视为生效要件，未通知则转让不成立；若将通知视为对抗要件，未通知则转让对债务人不生效力，但对其他人有效。两种理解，后果迥异。

本文认为，通知是对抗要件。理由在于，转让是让与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合意，其效力不应取决于债务人的知悉；通知的功能，是使债务人知悉履行的对象，避免重复清偿，而非创设权利。

循此思路，本文先讨论通知的规范定位，再讨论通知的主体与形式，然后讨论未通知的效力，接着讨论债务人的抗辩与抵销，再讨论多重让与的处理，最后讨论与保理等制度的衔接。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的讨论以民法典及其合同编司法解释为基础，兼及保理、资产证券化的相关规定。随着债权流转实践的发展，相关规则可能调整，本文的结论亦当接受检验。

通知与公示的关系，值得进一步辨析。通知是点对点的告知，公示是面向不特定人的公告。债权的转让没有登记的传统，通知便成为唯一的公示手段。公示的不足，是债权流转中欺诈频发的重要原因，也是登记制度近年兴起的原因。

通知的效力，还有一个容易被忽视的侧面，即对时效的影响。债权转让后，债务人向让与人履行的，构成履行，时效中断；向受让人履行的，同样构成履行。通知本身不中断时效，但履行可以。

实务中，有的让与人以通知为手段，迫使债务人提前履行。例如，在债权未到期时通知转让，要求债务人向受让人履行。此时债务人可以拒绝，因为债务未到期。通知不改变

债务的履行期限。

通知与同意的区分，也需要澄清。债权转让原则上无须债务人同意，因为转让不改变债务的内容，只改变履行的对象。以通知替代同意，是对债务人负担的最小干预，也是交易效率的要求。

二、通知的规范定位

通知的性质，学说上有三种主张。第一种是生效要件说，认为通知是债权转让的生效要件，未通知则转让不发生效力，受让人不能取得债权。

第二种是对抗要件说，认为通知是对抗债务人的要件，未通知则转让对债务人不生效力，但对让与人与受让人有效，对其他第三人亦有效。

第三种是折中说，认为通知的效力因情形而异，在让与人与受让人之间不影响效力，在对债务人与第三人的关系上则影响效力。折中说的实质，接近对抗要件说。

本文采对抗要件说。理由有三。其一，转让是合同行为，其效力依合同的一般规则判断，不应因未通知而无效。其二，通知的功能是保护债务人，而非限制转让，将其作为生效要件，超出了保护的必要。

其三，比较法的经验支持对抗主义。多数国家的立法，将通知作为对抗债务人的要件，而非转让的成立要件。我国的立法，亦采此立场。

对抗要件说的实益，在于区分不同的关系。在让与人与受让人之间，转让有效，受让人取得债权，可以请求让与人交付债权的凭证、协助行使权利。在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未通知则转让不生效力，债务人向让与人清偿的，清偿有效。

在受让人与第三人的关系上，未通知的转让是否有效？本文认为有效。第三人的范围，包括让与人的其他债权人、受让人的债权人。未通知不影响转让的效力，只影响债务人的履行对象。

但让与人的债权人对该债权强制执行的，受让人能否排除执行？本文认为不能。未通知的转让，缺乏公示，让与人的债权人无从知悉债权的流转，其信赖应当保护。受让人只能向让与人请求赔偿。

这一处理，与对抗要件说的逻辑一致。对抗要件说的核心，是未具备对抗要件，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让与人的债权人，属于第三人的范畴。

通知的性质，还影响其撤销。民法典规定，债权转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是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这一规定，体现了通知的稳定性：通知一旦到达，债务人即产生信赖，撤销将损害其利益。

通知的到达，是生效的时点。通知发出而未到达的，不发生效力；到达后，即使债务人未阅读，亦发生效力。到达的认定，依民法典关于意思表示到达的规则。

通知的对象，是债务人。通知向债务人的代理人作出的，同样有效。债务人有多人

的，应当向全体通知；仅向部分通知的，对其他债务人不生效力。

通知的内容，应当明确。应当载明转让的事实、受让人的身份、履行的对象。内容不明的，债务人可以要求补正；补正前，债务人向让与人清偿的，清偿有效。

规范定位的梳理，揭示了一个要点：通知是对抗要件，而非生效要件。这一定位，为后续的主体、形式、效力的讨论，提供了基础。

受让人通知的风险，主要在于虚假。有人伪造转让协议，向债务人发出通知，骗取款项。为防范风险，债务人有权要求受让人提供证明，例如让与人的确认、原始合同的副本。受让人不能提供的，债务人可以拒绝履行。

让与人通知的真实性，同样需要防范。让与人可能已经将债权转让给他人，仍向债务人发出通知，要求向其履行。此种情形，债务人难以辨别，只能依通知履行。履行的后果，由让与人承担。

为降低风险，可以建立通知的登记备案制度。让与人或者受让人将通知的内容，在统一的平台备案，债务人可以查询核实。备案的引入，可以提升通知的可信度，减少欺诈的发生。

通知的内容，还应当包括履行的方式与期限。仅告知转让的事实而未告知履行的账户、期限的，债务人可能无法履行。内容的完整，是通知有效的前提。

三、通知的主体与形式

通知的主体，以让与人为原则。让与人是债权的原权利人，其通知具有当然的效力。受让人自行通知的，是否有效？学说上有争议。

否定的观点认为，受让人不是债权的原主体，其通知可能虚假，债务人难以核实，故不应承认其效力。肯定的观点认为，受让人是债权的新主体，其通知同样可以使债务人知悉，故应承认。

本文采折中立场。受让人通知的，可以认定有效，但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例如转让合同、让与人的确认函。债务人要求提供证明的，受让人应当提供；不能提供的，通知不生效力。

折中的理由，是兼顾效率与安全。全面否定受让人的通知，将使转让的效率降低，尤其是在让与人失联、拒不配合的情形下；全面肯定，则可能使债务人陷入虚假通知的风险。

实务中，受让人通知的情形并不少见。资产管理公司受让银行的不良债权后，往往自行向债务人发出通知。法院对此多予认可，但要求其提供债权转让的协议与公告。

通知的形式，法律未作限定。口头、书面、电子方式均可。形式的自由，便利了当事人，但也带来了举证的困难。通知的到达，须由主张的一方证明。

书面通知，是最常见的形式。挂号信、快递、传真、电子邮件，均可。送达的证明，

可以依邮政的回执、快递的签收记录、电子邮件的发送记录。

公告通知，是特殊的形式。仅在债务人下落不明或者数量众多时，才可以采用。公告的载体，应当是公开发行的报刊或者权威的网站。公告的效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算。

公告通知的适用，应当严格。有的受让人为节省成本，直接以公告替代个别通知，损害了债务人的知情权。法院应当审查债务人是否确实下落不明，公告的载体是否适当。

通知的语言，应当清晰。使用晦涩的法律术语，或者仅附一份转让协议而不作说明的，可能被认定通知不明确。明确的标准，是债务人能够知悉履行的对象。

通知的时点，影响效力的判断。转让前通知的，无效；转让后通知的，有效。转让与通知同时进行的，以通知到达的时点为准。

通知的撤回，与撤销不同。撤回是在通知到达前阻止其生效，撤销是在到达后消灭其效力。撤回的通知先于或者同时到达的，不发生效力；撤销须经受让人同意。

通知的费用，由谁承担？本文认为由让与人承担，因为通知是其义务。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受让人自行通知的，费用可以约定由让与人补偿。

归结而言，通知的主体与形式，应当兼顾效率与安全。让与人通知为原则，受让人通知为例外；形式自由，但须能够证明到达。二者的结合，是通知制度运行的基础。

未通知的转让，在破产程序中的处理，值得讨论。让与人破产的，其管理人可以将该债权纳入破产财产。受让人主张债权的，须证明转让已经通知或者债务人已知悉。未通知的，管理人可以不认可，受让人只能申报普通债权。

未通知的转让，在抵销中的处理，也需注意。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的，可以在接到通知前主张抵销。抵销后，债权消灭，受让人无从取得。这一规则，保护了债务人的合理期待。

未通知的转让，在执行程序中的处理，同样重要。让与人的债权人申请执行该债权的，法院可以冻结并扣划。受让人提出异议的，应当证明转让已经通知债务人。未通知的，异议难以成立。

未通知的转让，对保证人的影响，也需考虑。保证人为债务提供担保的，债权转让后，保证人仍在原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但须通知。未通知的，保证人可以拒绝向受让人承担，直至通知到达。

四、未通知的效力

未通知的效力，体现在三个方面：对债务人的效力、对让与人的效力、对第三人的效力。三个方面相互关联，构成了未通知的法律后果。

对债务人的效力，是转让对其不发生效力。债务人不知道转让的事实，向让与人清偿的，清偿有效，债务消灭。受让人不能要求债务人再次清偿，只能向让与人请求返还。

债务人的清偿，可以是全部，也可以是部分。部分清偿的，剩余部分仍应向受让人履

行，但须在通知之后。通知前的部分清偿，有效；通知后的清偿，应当向受让人。

债务人向让与人抵销的，是否有效？本文认为有效。抵销是清偿的一种方式，未通知则转让对债务人不生效力，债务人可以向让与人主张抵销。抵销后，债务消灭。

债务人与让与人协议变更债权的，是否有效？本文认为有效。变更的协议，实质上是新的约定，未通知则转让对债务人不生效力，变更对债务人有效。但变更损害受让人利益的，受让人可以向让与人请求赔偿。

对让与人的效力，是受让人取得债权。未通知不影响转让的效力，受让人仍是债权人，可以请求让与人交付凭证、协助行使权利。让与人拒不配合的，受让人可以起诉。

让与人受领清偿后不转交的，受让人可以请求返还。返还的请求权基础，是不当得利或者违约。受让人可以选择其一主张，但不能重复受偿。

让与人的债权人申请执行该债权的，受让人能否排除执行？本文认为不能。未通知的转让，缺乏公示，债权在外观上仍属于让与人。债权人的信赖，应当保护。

排除执行的例外，是债权人明知转让的事实。明知的证明，由受让人承担。证明的方式，可以是债权人的书面确认、往来函件、证人证言。

对第三人的效力，是转让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第三人的范围，包括让与人的债权人、受让人的债权人、以及后续的受让人。未通知的，不能对抗；已通知的，可以对抗。

这一规则，与多重让与的处理相关。让与人将同一债权转让给数人，均未通知的，何者优先？本文认为，先通知者优先；均未通知的，先成立者优先。

未通知的效力，还有一个时间维度。通知后，转让对债务人生效；通知前，转让对债务人不生效力。时的区分，是判断效力的前提。

通知的到达时间，以债务人收到为准。债务人拒收的，以退回之日为到达；债务人变更地址未告知的，以原地址的送达为到达。到达的认定，依具体情况判断。

未通知的补正，是受让人的救济。受让人可以请求让与人补发通知，也可以自行通知。补正后，转让对债务人生效，但补正前的清偿仍然有效。

归结而言，未通知的效力，是多层次的。对债务人不生效力，对让与人有效，对第三人不能对抗。三个层次的协调，是理解未通知后果的关键。

债权转让未通知债务人的具体后果，可参见债权转让没通知债务人，转让对债务人生效吗一文对通知的实务效果所作的梳理，本文不再重复其结论清单，只就通知的规范定位、未通知的层次效力与抗辩的延续展开。

抗辩的延续，还有一个界限。债务人不能以转让后产生的事由，对抗受让人。例如，转让后让与人违约，债务人不能以此对抗受让人。理由在于，该抗辩在转让时并不存在，不属于债务人原有的地位。

诉讼时效的抗辩，也可以延续。债务人对让与人的债权已过时效的，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时效抗辩。时效的抗辩，是债务人固有的防御手段，不因债权的主体变更而消灭。

抗辩的放弃，应当明确。债务人在接到通知后，明确表示放弃抗辩的，不得再行主张。默示的放弃，仅在法律有规定或者交易习惯认可的情形下成立，不能轻率推定。

抵销的溯及力，影响利息的计算。抵销生效后，双方的债务在可以抵销之时消灭，其后的利息不再计算。溯及时的点，是抵销适状之时，而非通知到达之时。

五、债务人的抗辩与抵销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八条规定，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这一规定，确立了抗辩的延续，是债务人保护的核心。

抗辩的延续，理由在于债务人地位不因转让而恶化。债务人原本可以对让与人主张的抗辩，转让后仍可对受让人主张。转让不应使债务人承担更重的责任。

抗辩的类型，包括实体上的抗辩与程序上的抗辩。实体上的抗辩，例如合同无效、合同解除、同时履行抗辩、瑕疵抗辩；程序上的抗辩，例如仲裁协议、管辖协议。

合同无效的抗辩，是最常见的。让与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合同无效，债权自始不存在，受让人不能取得债权。受让人主张权利的，债务人可以抗辩。

同时履行抗辩，也常被援用。让与人未履行自己的义务，债务人可以拒绝履行。转让后，债务人仍可以对受让人主张该抗辩，因为受让人承受了让与人的地位。

瑕疵抗辩，适用于双务合同。让与人交付的标的物有瑕疵，债务人可以请求减少价款或者解除合同。转让后，债务人可以对受让人主张该抗辩。

抗辩的延续，不因债务人是否知悉转让而改变。通知前，债务人可以向让与人主张；通知后，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抗辩的存在，是客观的事实，不因主体的变更而消灭。

抵销的主张，规则更为严格。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九条规定了两种情形：其一，债务人接到通知时，对让与人享有债权，且该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其二，债务人的债权与转让的债权基于同一合同产生。

第一种情形，强调时间的先后。债务人的债权须在通知时已存在，且到期时间不晚于转让的债权。目的，是保护债务人的合理期待，避免其因转让而丧失抵销的机会。

第二种情形，强调来源的同一。债务人的债权与转让的债权基于同一合同产生，例如同一买卖合同中，出卖人欠买受人违约金，买受人欠出卖人货款。二者可以抵销。

超出两种情形的，不得主张抵销。例如，债务人在通知后取得的对让与人的债权，不能抵销；债务人对让与人的债权后于转让的债权到期的，也不能抵销。

抵销的行使，应当通知受让人。通知到达时，抵销生效。抵销的效力，溯及至可以抵销之时。溯及的效果，影响利息的计算。

抗辩与抵销的举证责任，由债务人承担。债务人主张抗辩或者抵销的，应当证明其事实；不能证明的，视为抗辩或者抵销不成立。

实务中的难点，是抗辩的关联性。债务人主张的抗辩，须与转让的债权相关。与债权

无关的抗辩，例如债务人自身的困难、第三人的行为，不能对抗受让人。

归结而言，抗辩的延续是原则，抵销的限制是例外。原则与例外的结合，既保护了债务人的地位，也维护了受让人的合理预期。

多重让与中，债务人的地位，值得关注。债务人接到数个通知的，应当向先通知的受让人履行；无法判断先后的，可以提存。提存后，债务消灭，数个受让人就提存的财产主张权利。

多重让与中，让与人的刑事责任，取决于其主观状态。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债权或者隐瞒已转让的事实，骗取对价的，构成合同诈骗罪；仅有民事欺诈的，承担民事责任。

多重让与的预防，还可以通过合同的约定。让与人可以在合同中承诺不再转让，违反的承担违约责任。约定的效力，限于当事人之间，不能对抗善意的第三人。

受让人的调查义务，也应当明确。受让前，应当查询登记、核实债权的凭证、了解债务人的情况。未尽调查的，可能被认定有过失，影响其善意的认定。

六、多重让与的处理

多重让与，指让与人将同一债权分别转让给数个受让人。多重让与的发生，可能出于欺诈，也可能出于疏忽。处理的规则，关系到数个受让人的权利。

处理的规则，学说上有三种：其一，先成立者优先，即先订约的受让人取得债权；其二，先通知者优先，即先通知债务人的受让人取得债权；其三，先登记或者先交付凭证者优先。

我国法未设明文。实务中的做法，多采先通知者优先。理由在于，通知是公示的方法，先通知者使债务人知悉，取得了对抗的效力。未通知的受让人，不能对抗。

先通知者优先的规则，有其合理性。它促使受让人及时通知，稳定了交易秩序；它也保护了债务人的信赖，避免其面对多个权利主张。

但先通知者优先，可能导致欺诈。让与人可以先与甲订约，收取对价，再与乙订约，配合乙通知，使乙取得债权。甲只能向让与人请求赔偿，风险较大。

为缓解这一风险，可以引入登记制度。债权的转让，可以在统一的平台登记，登记的时间决定优先。登记的公示性强于通知，可以更有效地防止欺诈。

我国已建立应收账款质押与转让的登记系统。保理中的应收账款转让，应当登记；普通的债权转让，尚无强制的登记要求。制度的完善，可以考虑扩大登记的范围。

均未通知的处理，按先成立者优先。成立的时点，以转让合同的生效为准。合同附条件的，以条件成就为准；合同附期限的，以期限届至为准。

数个受让人均起诉的，法院可以合并审理。审理的焦点，是通知的先后、合同的效力、对价的支付。判决应当明确债权的归属，避免执行的冲突。

未取得债权的受让人，可以向让与人请求违约赔偿。赔偿的范围，包括已支付的对价、利息、以及可得利益的损失。让与人构成欺诈的，受让人还可以请求撤销合同。

让与人构成犯罪的，也需考虑。以转让债权为名，骗取他人财物的，可能构成合同诈骗罪。刑事责任的追究，不影响民事责任的承担。

多重让与的预防，依赖于信息的透明。债务人收到通知后，应当核实转让的真实性；受让人受让前，应当查询登记、核实债权的存在。双方的谨慎，可以减少纠纷。

归结而言，多重让与的处理，应当在效率与安全之间寻求平衡。先通知者优先，兼顾了二者；登记制度的引入，可以进一步提升安全性。

保理中的通知，还有一层功能，即确权。保理人向债务人发出通知，要求其确认债权的存在与金额，称为确权通知。确权后，债务人不得再以债权不存在抗辩，保理人的风险大为降低。

证券化中的通知，涉及信息披露。原始权益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基础资产的情况，包括债务人的分布、债权的质量、通知的状态。披露的充分，是证券化产品定价的基础。

保理中的反转让，也涉及通知。债务人未按期付款的，保理人可以将债权反转让给债权人，由债权人承担风险。反转让的通知，同样适用债权转让的规则。

七、与保理、资产证券化的衔接

保理是债权转让的特殊形态。保理人受让应收账款，提供融资、管理、催收等服务。保理中的债权转让，同样适用通知的规则，但有特殊之处。

保理的登记，是强制的要求。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规定，应收账款债权人就同一应收账款订立多个保理合同，致使多个保理人主张权利的，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取得应收账款。

登记的优先，优先于通知。已登记的保理人，即使未通知债务人，也可以对抗未登记的其他保理人。这一规则，强化了登记的作用，弱化了通知的地位。

有追索权保理与无追索权保理，通知的意义不同。有追索权的，保理人可以向债权人追索，通知的紧迫性较低；无追索权的，保理人只能向债务人主张，通知的必要性较高。

资产证券化，是债权转让的规模化形态。原始权益人将应收账款打包，转让给特殊目的载体，载体发行证券。转让的通知，涉及众多的债务人，操作的难度较大。

证券化的通知，通常采公告的方式。公告的载体，是公开发行的报刊或者网站。公告的效力，依司法解释的规定，可以认定对债务人生效。公告的适用，应当严格把握条件。

证券化的登记，也在应收账款登记系统完成。登记的效力，与保理相同，可以对抗未登记的权利人。登记的完善，是证券化运行的基础。

债权转让与债务加入的区分，也需注意。债务加入是第三人加入债务，与原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债权转让是债权的流转，债务人不改变。二者的法律后果，截然不同。

债权转让与债权质押的区分，同样重要。质押是担保，不转移债权；转让是处分，转移债权。质押的通知，效力与转让不同。质押人仍可行使债权，质权人仅在债务人不履行时才可以主张。

衔接的规则，应当统一。保理、证券化、普通的债权转让，本质上是同一的法律关系，适用的规则应当一致。差异仅在于公示的方法与监管的要求。

监管的协调，也不可忽视。保理由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证券化由证券监管部门监管。监管的规则，可以作为判断交易合规性的参考，但不直接影响民事效力。

归结而言，保理与证券化的衔接，应当在统一的债权转让规则下进行。登记与通知的结合，是公示制度的完善方向。

管辖的确定，依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定的连接点。债权转让纠纷，可以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也可以由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当事人约定管辖的，从其约定，但不得违反级别管辖与专属管辖。

诉讼的当事人，应当列明。受让人起诉债务人的，以债务人为被告，可以让与人列为第三人；债务人起诉的，以受让人为被告。列明当事人，是审理的前提。

证据的审查，应当细致。转让合同、通知凭证、债务人确认函、往来函件，都是重要的证据。法院应当审查其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八、裁判方法与规则完善

裁判的方法，可以归纳为四步。第一步，审查转让的效力，即转让合同是否有效、债权是否真实存在；第二步，审查通知的状态，即是否通知、通知的主体与形式、通知的到达时间。

第三步，审查债务人的抗辩，即抗辩的事由是否成立、抵销是否符合法定情形；第四步，确定权利的归属，即受让人能否取得债权、能否对抗第三人、能否排除执行。

四步的适用，应当避免两个倾向。一是唯通知论，认为未通知则转让无效，忽视了转让在当事人之间的效力；二是唯转让论，认为转让即生效，忽视了债务人的保护。

说理的要求，也应当明确。裁判文书应当载明转让的效力、通知的状态、抗辩的审查、归属的判断。仅以未通知不生效一语带过，难以让当事人信服。

规则的完善，可以从三个方面入手。其一，明确通知的主体，规定受让人可以通知，但须提供证明；其二，细化通知的形式，规定公告通知的适用条件。

其三，建立债权转让的登记制度，将登记的效力与通知的效力衔接，形成统一的公示体系。登记的引入，可以解决多重让与的优先问题。

比较法的经验，可以参考。美国法采登记优先主义，债权的转让以登记为准；德国法采通知主义，以通知债务人为准。我国的规则，介于二者之间，可以进一步整合。

技术的进步，也带来新的可能。电子通知、区块链存证，可以降低通知的成本，提高

到达的证明力。技术的应用，应当与法律的规则相结合。

当事人的风险防范，值得提示。受让人受让前，应当核实债权的真实性、查询登记、了解债务人的抗辩；让与人转让后，应当及时通知，避免重复清偿的风险。

案例的指导，同样重要。通过发布典型案例，明确各类情形的处理，可以减少同案不同判的现象。案例的积累，是规则生长的土壤。

归结而言，裁判方法的精细化与规则体系的完善，是解决争议的两条路径。前者着眼于个案，后者着眼于体系。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债权转让的制度，看似技术，实则关乎信用的流转。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石，债权的顺畅流转，使信用可以跨主体、跨地域地配置，从而提高整个经济的效率。

从司法的角度看，此类纠纷的审理，考验的是法官对交易流程的把握。通知的时点、抗辩的事由、抵销的条件，都需要在具体的证据中认定。细致，是裁判的功夫。

愿每一笔债权的流转，都能在清晰的规则下完成；每一个债务人的履行，都不因转让的隐蔽而陷入重复清偿的困境。

归结而言，通知虽是一个程序性的环节，却承载着债务人保护与交易安全的双重功能。程序的完整，是实体权利实现的前提，也是市场秩序形成的基础。

规则的意义，在于让当事人能够预见行为的后果。通知与否，后果不同；预见到，交易才能安心。

程序正义的价值，往往在这些细微的环节中显现。一个到达的通知，胜过十份完整的合同。

愿规则的温度，能够传递到每一个参与债权流转的当事人身上，使流转更顺畅，使履行更安心。

这是法律人的责任，也是法治的日常。

本文的讨论，以债权转让未通知债务人的效力为核心，未及通知的撤销与变更；所引案例，以合同编施行后的裁判为主。这些，均有待进一步观察。观察的重点，是通知要件在保理、资产证券化中的适用。

九、结语

债权转让的制度，是财产流转的重要形式。它使债权从静态的归属变为动态的资本，提高了资源的配置效率。通知的规则，是这一制度的关键环节。

本文的分析表明，通知是对抗要件，而非生效要件。未通知不影响转让的效力，只影响对债务人的效力。这一定位，既尊重了当事人的意思，也保护了债务人的信赖。

在具体的裁判中，法官应当把握三个维度：转让的效力、通知的状态、抗辩的审查。三个维度的结合，构成了裁判的基本框架。

制度的完善，还需要立法的跟进。建议在民法典的司法解释中，细化通知的主体与形

式，建立债权转让的登记制度，解决多重让与的优先问题。

最后需要说明，本文的讨论以现行法为基础。随着债权流转实践的发展与登记制度的完善，相关结论可能调整，本文的观点亦当接受检验。

让每一笔债权都能顺畅地流转，让每一个债务人都能安心地履行，是债权转让制度的初衷，也是市场经济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 王利明：《合同法研究》（第二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
- [2] 崔建远：《合同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
- [3] 韩世远：《合同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
- [4] 朱广新：《债权转让通知的法律性质》，载《法学研究》2020年第3期。
- [5] 解亘：《债权让与的对抗要件》，载《中外法学》2019年第5期。
- [6] 其木提：《债务人的抗辩与抵销》，载《法学家》2021年第2期。
- [7] 李宇：《多重让与的优先规则》，载《法学》2022年第1期。
- [8] 高圣平：《保理中应收账款转让的公示》，载《法商研究》2020年第6期。